

## 二二八七(二十二). 聯合國條約法會議

大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二一六六(二十一)決議在日內瓦或其他適當地點召開國際全權代表會議以審議條約法並將其工作成果訂入一個國際公約及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文書，該會議第一屆會應於一九六八年初召開，第二屆會應於一九六九年初召開，

又查大會已請秘書長召開該會議，

復查大會決議將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工作報告書<sup>6</sup>第二章所載條款草案發交該會議，作為其所審議之基本提案，

已於第二十二屆會審議題為“條約法”之項目，

確認各國政府就國際法委員會第十八屆會所擬條約法條款草案交換之意見及發表之書面評議可能利便國際會議之工作，

備悉奧地利政府邀請在維也納舉行大會決議案二一六六(二十一)所召開之條約法會議兩屆會議，

一. 決議於一九六八年三月在維也納召開決議案二一六六(二十一)所稱定於一九六八年舉行之聯合國條約法會議之第一屆會；

二. 請各參與國家至遲於一九六八年二月十五日將其願於會議前對國際法委員會所擬條款草案提出之任何補充意見及修正案草案送交秘書長分發各國政府；

三. 請秘書長將大會第二十二屆會審議此項目之簡要紀錄以及所有其他有關文件遞送該會議。

一九六七年十二月六日，  
第一六二一次全體會議。

## 二三一二(二十二). 領域庇護宣言

大會，

覆按大會關於庇護權宣言之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八三九(十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一〇〇(二十)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決議案二二〇三(二十一)，

<sup>6</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補編第九號(A/6309/Rev.1)，第二編。

計及國際法委員會遵照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大會決議案一四〇〇(十四)所從事之編纂工作，

爰通過下列宣言：

### 領域庇護宣言

大會，

鑒於聯合國憲章揭櫫之宗旨為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發展所有各國間之友好關係，與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或人道性質之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鑒於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宣告：

“一. 人人為避迫害有權在他國請求並享受庇護，

“二. 控訴之確源於非政治性之犯罪或源於違反聯合國宗旨與原則之行爲者，不得享受此種權利”，

復查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三條第二項謂：

“人人有權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並有權歸返其本國”，

確認一國對有權援用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之人給予庇護，為和平之人道行爲，任何其他國家因而不得視之為不友好之行爲，

茲建議：以不妨礙現行關於庇護以及難民及無國籍人地位之文書為限，各國應遵照下列原則辦理領域庇護事宜：

### 第一條

一. 一國行使主權，對有權援用世界人權宣言第十四條之人，包括反抗殖民主義之人，給予庇護時，其他各國應予尊重。

二. 凡有重大理由可認為犯有國際文書設有專條加以規定之危害和平罪、戰爭罪或危害人類罪之人，不得援用請求及享受庇護之權利。

三. 庇護之給予有無理由，應由給予庇護之國酌定之。

### 第二條

一. 以不妨礙國家主權及聯合國宗旨與原則為限，第一條第一項所述之人之境遇為國際社會共同關懷之事。